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2026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5240001	哈拉海子镇韩大营子村西侧林地、东围子屯北侧林地，有人倾倒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哈拉海镇政府前往现场核实。现场发现两处点位有生活垃圾堆放。</p> <p>第一处位于哈拉海镇韩大营子村东围子屯北侧约300米处，对照林班图核实，该区域不属于林地。村路西侧路面和路边堆放有畜禽粪污及生活垃圾，其中畜禽粪污约60立方米、生活垃圾约10立方米，现场有明显粪污异味。粪污和垃圾系附近村屯部分养殖户图方便就近倾倒所致。</p> <p>第二处位于韩大营子村部西侧约200米处，地处该村1林班103号小班。该小班林带内堆放柴草三堆共计约60立方米、生活垃圾约5立方米，堆放行为没有对林木及林地造成损害。柴草系附近村民留存的烧柴，生活垃圾为附近村民图方便就近倾倒所致。</p>	属实	立整立改，分类清运畜禽粪污与生活垃圾，完成现场消杀并恢复原貌；将柴草统一转运至村民院内并做好苫盖。	2026年5月26日，哈拉海镇政府集中开展环境整治，当日完成全部现场整改工作。一是对排查发现的畜禽粪污、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粪污转运至有机肥加工企业，生活垃圾统一送至乡镇转运站规范处置。同时对清理完毕后的粪污堆放处投撒石灰消杀，消除异味影响。二是劝导周边村民将林带内柴草移出林区，转移至住宅周边有序堆放，并做好遮盖防护。三是强化日常管控巡查，引导养殖户处置投放粪污与垃圾，杜绝乱倒行为，同时加大林地巡查看护力度	办结	无
2	D3JL202605240002	茄业名铸小区西侧6号楼，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风机、发电机有噪声。	吉林市昌邑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昌邑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吉林市公安局昌邑区分局东局子派出所、昌邑区东局子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茄业名铸小区”实际为“嘉业名铸小区”，该饭店位于嘉业名铸6号楼，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开启使用。现场发现该店因油烟净化装置老化，存在排放油烟扰民，噪声源为排风机运行期间产生，现场未发现发电机。</p>	属实	更换油烟净化装置，更改烟道路径并对烟道和风机进行降噪处理，有效解决油烟排放和噪声扰民问题。同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p>5月26日，昌邑区城管大队、东局子派出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该饭店更换油烟净化装置，对产生的噪声进行降噪处理。</p> <p>5月29日，经复核，该饭店已购置并安装新的油烟净化装置；在楼体二楼出口处新增两节消音管道，并对邻近住户的烟道采取隔音棉降噪处理，在烟道末端加装隔音降噪箱。</p> <p>5月29日，市公安局昌邑区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监测，数值为54dB(A)，符合《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昼间55dB(A)要求。昌邑区综合执法大队将加强日常巡查，不定期对该商户餐饮油烟排放情况组织监测，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	D3JL202605240003	1.双庙子村龙太平山屯北侧东岭林场内，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2.苏粉坊村至杨家店屯水泥路东侧林地，多年前有人违规取土。 3.颜家屯北侧300米处两个土坑内，有人堆放生活垃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利发盛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问题一：群众反映的取土地块位于利发盛镇双庙子村东太平山屯北侧林地，2020年林相图显示为东岭国有林场7林班30小班。经询问东岭国有林场工作人员，该地块2014年未经审批被人违规取土，取土面积为0.7公顷，当年通过走访当地群众，未找到违规取土嫌疑人。东岭国有林场于2019年对该地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完成还林，现林木保存完好，保存率为90%。</p> <p>问题二：取土地块位于利发盛镇苏粉房村至杨家店屯水泥路东侧，2020年林相图显示为2林班45小班，林地权属人为刘某宝，于2000年承包至今。取土位置是刘某宝林地西侧的“树歇地”，取土面积为280平方米，刘某宝经营的林木未遭到破坏。经苏粉房村村民证实，是当地百姓多年来生活用土形成。</p> <p>问题三：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利发盛镇王坨子村颜家屯至建设村部土路向北走500米处，道路东西两侧有两个大坑，道东坑长10米，宽10米，道西坑长5米，宽3米，深度均为3米，两坑内均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坑内垃圾约为30立方米，存在异味。</p>	属实	杜绝毁林、毁地、违法取土，禁止垃圾乱堆乱放，及时清理垃圾，防止异味扰民。	<p>问题一：因取土行为年限久远，超过法律追溯时效，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终止调查决定。责令东岭国有林场对监管失职的相关人员追责问责，同时加强林地管理，防止取土行为再次发生。</p> <p>问题二：因取土行为年限久远，超过法律追溯时效，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终止调查决定。责令利发盛镇人民政府对监管失职的相关人员追责问责，因“树歇地”不适宜植树造林，利发盛镇人民政府作出地块自然恢复无需还林的决定，同时加强林地管理，防止取土行为再次发生。</p> <p>问题三：2026年5月26日王坨子村工作人员对两处坑内垃圾进行清理，生活垃圾清理到利发盛镇垃圾压缩中转站，建筑垃圾清理后用于村里垫路，现已清理完毕，异味消除，同时加强村内人居环境宣传，引导村民自觉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圾、建筑垃圾，产生异味。								
4	D3JL202605240004	和顺街与吉林大路交汇处，有一家餐饮店排放油烟，空调外挂机和排风机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到和顺街与吉林大路交会处现场调查。</p> <p>1. 餐饮店排放油烟问题基本属实。该商家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但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p> <p>2. 噪声问题基本属实。该商家西侧安装1台风机、2台外挂机，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对商家空调外挂机、排风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但运行中存在一定噪声影响。</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商家在5月26日主动为空调外挂机和排风机加装了隔声棉。 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督促其定期对油烟净化装置、空调、排风机进行维护，避免因老化、故障等原因造成油烟及噪声扰民，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回头看”，防止相关问题反弹。	办结	无
5	D3JL202605240005	月伴林湾小区4栋2单元水泵产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14日，经开区建设发展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调查，经开区月伴林湾小区二次供水泵房位于3栋、4栋之间地下室，有5台水泵并列布置，水泵24小时工作，水泵周围安装了隔声板进行降噪处理，但隔声板存在部分破损。</p> <p>2026年5月15日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世纪街道办事处再次到现场踏查，物业已将破损隔声板修好。世纪街道办事处再次督促物业加速推进隔声装置加装工作，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同时对泵房、楼梯间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环境噪声限值。</p> <p>2026年5月23日，物业已完成了水泵周围重新增设隔声板相关工作。</p> <p>2026年5月26日，世纪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单位对泵房隔声板外侧及小区4栋噪声再次进行监测，各点位监测结果均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规定的1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及夜间环境噪声限值，且低于5月15日噪声检测结果。</p>	属实	立整立改。物业保证隔声设施正常使用，减少噪声影响。	经开区建设局、世纪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查频次，做好隔声设施维护。虽然泵房昼间、夜间噪声达标，但为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物业安排工作人员管理隔声间，非必要不开门，隔声间入口已处于关闭状态。	办结	无
6	D3JL202605240006	1. 六屋村8社北侧，2023年有人破坏林地。 2. 六屋村西侧，有人堆放畜禽粪污，散发异味。 3. 六屋村北侧有一垃圾收集点，产生异味。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小城子镇人民政府会同梨树县林业局前往六屋村核查。</p> <p>经查，举报地块位于梨树县小城子镇六屋村8社北侧，地块占地总面积3470平方米，目前地地种植玉米，留存十余株杨树。因地块内存在17株枯死树木，存在树倒伤人的安全隐患。六屋村村委会向梨树县林业局提交林木采伐申请，经批准采伐林木17株。经查，群众反映的点位位于小城子镇六屋村西侧边界，现场未发现畜禽粪污堆放，未闻到明显的异味，但发现少量生活垃圾散落在400平方米区域内。经查，群众反映的垃圾收集点实为小城子镇六屋村611号粪污收集点，距最近六屋村居民房20米，粪污堆放体积约5立方米，为周边养殖户倾倒。原有清运频次为三天一次，粪污积存时间偏久，产生异味扰民。</p>	部分属实	向周边村民做好政策解释和采伐许可情况说明，消除误解；将垃圾和粪污进行清运，并加强对周边居民引导宣传，避免畜禽粪污、生活垃圾违规存放。	一是梨树县林业局加强辖区林木采伐全过程监管，对已采伐地块落实常态化巡护管控，定期排查是否存在私自扩边、复采、乱砍滥伐等行为，严防各类涉林违法问题发生。 二是5月26日，小城子镇六屋村保洁员将此处约20公斤生活垃圾同六屋村日常产生生活垃圾一同进行垃圾转运，转运至小城子镇垃圾转运站。现已清理完毕。 三是5月26日，小城子镇六屋村保洁员将粪污转运至六屋村八组粪污收集点，共转运3车约450公斤，该点位落实底铺防渗膜、周边设围堰、顶面覆膜的三防措施，建设符合要求。并实行每日清运，定期喷洒除味药剂消减异味，减少气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步做好群众沟通，争取村民谅解。 四是小城子镇六屋村村委会对周边农户进行环保工作宣传，明确告知禁止违规倾倒垃圾，垃圾应放置在附近集中垃圾点，严禁违规伐树，要求村保洁员、林业员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上报整改。	办结	无
7	D3JL202605240007	哈拉道村永安屯周围，有5台风力发电机，运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通榆县边昭镇人民政府联合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进行调查。群众反映的5台风机，为某能源有限公司布设在哈拉道村永安屯周边的5台风机，该企业2022年6月开工建设，2023年8月正式运行，相关审批手续齐全。</p>	属实	降低噪声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通榆县能源局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县分局督促涉事企业对机组进行专门检修维保，从源头防范噪声污染，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防噪声扰民问题反弹，切实维护群众居住环境合法权益。	办结	无

		行时产生噪声。		境问题	<p>2026年5月26日,通榆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哈拉道村距离涉事风机最近的区域选取5个噪声监测点位分别开展昼间、夜间全天候噪声监测,各点位具体监测情况如下:</p> <p>1.监测点位1(村民常某家南窗户外1米处):距最近风机直线距离936米,昼间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数值为41.1分贝,夜间声环境质量噪声监测数值为41.4分贝;</p> <p>2.监测点位2(村民杜某家南窗户外1米处):距最近风机直线距离871米,昼间噪声监测值42.8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41.3分贝;</p> <p>3.监测点位3(村民邓佳宇家南窗户外1米处):距最近风机直线距离862米,昼间噪声监测值41.6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39.6分贝;</p> <p>4.监测点位4(村民王某某家南窗户外1米处):距最近风机直线距离约686米,昼间噪声监测值44.2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43.1分贝;</p> <p>5.监测点位5(村民李某家南窗户外1米处):距最近风机直线距离900米,昼间噪声监测值41.3分贝,夜间噪声监测值41.5分贝;</p> <p>以上点位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p>			二是涉事企业积极开展自查自改,针对大风、群众休息等噪声敏感时段,科学调整紧邻居民区的机组运行方案,通过机组降负荷、错峰运行、限时管控等方式,在兼顾生产经营的同时,有效削减噪声影响。		
8	D3JL202605240008	领秀世家小区东门南侧,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排烟机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领秀世家小区东门南侧核查,群众反映的饭店已配置油烟净化器两台、排烟系统两套。两台油烟净化器悬挂于墙体西侧,排烟系统均在该餐饮屋顶处设置,经营期间油烟设施正常运行,但有噪声产生。</p>	基本属实	立即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	<p>2026年5月26日中午,公主岭市城管局委托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有资质的专业油烟检测机构,对该餐饮店进行油烟排放、噪声监测。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的限值要求,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3096-2008)一类区的限值要求。</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举一反三、标本兼治,建立餐饮油烟噪声长效管控机制: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常态化开展餐饮商户排查整治;压实商户主体责任,督促经营者做好油烟净化设施日常维护、定期清洗;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扰民问题,强化闭环监管,坚决防止问题反弹,持续改善辖区人居环境,切实回应群众民生诉求。</p>	办结	无
9	D3JL202605240009	振兴南路203号,有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桦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饭店已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正常运行。但油烟净化装置过脏且排烟管道设置过低,存在油烟扰民。</p>	属实	持续常态化巡查管控,督促商户严格落实定期清洗维护要求,巩固整改成效,严防油烟问题反弹。	<p>5月25日,桦甸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对该饭店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清洗油烟净化设施并将烟道延伸至楼顶,实施高空排放。</p> <p>5月26日,桦甸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再次现场复查,问题已整改完毕。工作人员持续两日回访核验,设备运转正常。通过走访周边群众,群众表示满意。桦甸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将加强日常巡查,不定期对该商户餐饮油烟排放情况组织监测。</p>	办结	无
10	D3JL202605240010	大青咀镇朝阳沟村7社中心位置,有一养殖户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并将养殖污水直排。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德惠市大青咀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德惠市大青咀镇朝阳沟村7社仅有1家养殖户,位于西南屯边,现存栏育肥猪75头,属于小规模生猪散养户。养殖场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露天堆放,产生异味;养殖户粪污收集设施完好,未发现破损及粪污外溢情况,猪舍出粪口存在少量粪污露天堆放问题。现场调查,该养殖户及周边区域未发现私自设置排污口行为,地面无污水直排痕迹,周边沟渠、岸线干净整洁,未发现养殖污水、粪污入河污染水体现象。异味属实,养殖污水直排不属实。</p>	基本属实	坚持立整立改,规范养殖粪污收储运全流程管理,强化养殖粪污长效监管,压紧压实畜禽养殖户主体责任,从源头防范养殖粪污污染、生活垃圾面源污染问题反弹。	<p>2026年5月25日,德惠市大青咀镇人民政府责令养殖户立即整改,将周边露天堆放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生活垃圾收集桶存放,把露天堆放的粪污清理至粪污池储存;对清理区域均匀抛洒熟石灰,消除残留异味、防范蚊虫滋生,改善人居环境卫生。同时明确要求养殖户常态化做好环境卫生管护,严禁再次出现生活垃圾乱堆乱放、养殖粪污露天堆放等问题。</p> <p>下一步,德惠市大青咀镇人民政府将持续加大对畜禽养殖户的常态化巡查监管,压实养殖户主体责任,从</p>	办结	无

										源头遏制养殖粪污、生活垃圾面源污染反弹。同时加密沿线河道日常巡查频次,严防污水、粪污直排河道,全力守护辖区生态安全,扎实筑牢区域生态环境屏障。		
11	D3JL202605240011	里化村太平沟屯后山,十七林班3小班和5小班处,2026年4月有人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珲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珲春市林业局与珲春市英安镇人民政府现场核实。</p> <p>地块位于英安镇里化村集体林班图17林班3小班、5小班,为里化村集体土地,比对国土“三调”及2024年林草湿荒普查数据,地类为一般耕地。核查2013年至2024年卫星图,该地块为耕地,于2024年撂荒。反映的破坏林地情况不属实。</p> <p>经查,2026年4月24日,珲春市林业局接到群众举报朴某哲违法开垦林地、草地的线索。珲春市林业局2026年4月28日立案调查(珲市林罚立字〔2026〕第17号),朴某哲在英安镇里化村集体林区19林班01246小班其他草地内非法开垦,面积为1.24公顷。朴某哲在英安镇里化村集体林区19林班01246小班非法破坏草地开垦情况属实。</p>	属实	查处非法破坏草地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珲春市林业局拟对朴某哲下达处罚决定书,并责令其恢复植被。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JL202605240012	幸福小区1号门西侧,有一骑手驿站,丢弃生活垃圾,产生噪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前往幸福一路现场核实,群众反映的幸福小区实为新城小区,小区1号门西侧有一处骑手驿站。经查,新城小区原为无物业的开放式小区,外卖电动车在园区内快速行驶、入楼充电等安全隐患较大。2025年初,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组织新城小区召开业主大会,决定对该小区实行封闭管理。考虑到小区内现有经营餐饮商铺80余家,外卖需求较大,同时为避免电动车在园区内随意停放、快速行驶、违规充电等安全隐患,本着“疏堵结合”的原则,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14)项规定和吉林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一条第(二)项规定,经综合考量,2026年1月,新城小区物业在小区门前择一处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小的位置设立骑手驿站,满足外卖骑手临时休息、换电等需求。</p> <p>现场查看,驿站门前有少量生活垃圾,未听见噪声。经与驿站负责人沟通,部分外卖骑手在此处休息期间,存在音乐外放等行为,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解决骑手驿站生活垃圾和噪声问题,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力度,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p>一是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约谈骑手驿站负责人,要求其立即清理驿站周边生活垃圾。对骑手进行政策宣讲和劝导教育,要求在此休息、换电的外卖骑手文明停放,禁止外放音乐,杜绝噪声扰民。</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进行现场复核,现场整洁,无噪声扰民情况。</p> <p>二是加强常态监督。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将加强该区域巡查频次,发现问题第一时间处理,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3	D3JL202605240013	多年前,有人在依兰镇石人村1队南侧小河违规采砂。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依兰镇石人大队南侧200m处烟集河流域。</p> <p>经排查石人村流域上、下游及走访周边村民,该流域内未发现采砂现象。但在该流域发现2处采砂痕迹,现状为水坑,面积为2808.97㎡,地类为坑塘水面,于2010年形成,违规采砂情况属实。因年代久远,相关采砂人员已无法查找。经对比2012年、2016年至2025年卫星影像资料,2处水坑自2010年至今一直存在且没有变化。</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杜绝在烟集河流域违法采砂、挖砂行为。	延吉市水利局、延吉市自然资源局、延吉市依兰镇人民政府,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在烟集河流域违法采砂现象,严格依法查处。	办结	无		
14	D3JL202605240014	站前街杭州路488号,有一烧烤店在门前设置炭烤炉产生烟尘;倾倒生活垃圾和厨余垃圾。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宽城区站前街道、执法局前往现场核实,烧烤店位于西广大街与杭州路交汇处。该商户在门口设置一个烧烤炉,露天经营,烧烤期间产生烟尘,并有随意堆放包装袋等生活垃圾的现象,且清理不及时。</p>	属实	立整立改,取缔店外烧烤炉,消除烟尘,完成生活垃圾清理;加强排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	宽城区站前街道联合城市管理执法局立即开展问题整治:一是5月25日,区执法局约谈该商家,当即取缔店外烧烤炉,店主承诺不再使用,并将垃圾清理干净;二是执法队每天对该区域开展巡查,重点整治露天烧烤现象,防止问题反弹;三是街道社区加强宣传,畅通居民反馈渠道,引导商户规范经营。	办结	无		
15	D3JL202605240015	新城大街与夏花街交汇处,有一商场的外立面玻璃幕墙反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德正街道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进行调查,魔力PARK商场外墙体属于玻璃幕墙,由于玻璃幕墙外瀑布景观未完成施工,存在玻璃幕墙反射太阳光现象,对正对面和信天阶小区居民产生影响。</p>	属实	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整改,彻底解决对小区居民的影响。	2026年5月26日,德正街道组织和信天阶小区居民代表与魔力Park项目方对玻璃幕墙反光问题进行了研讨。项目方确定2026年6月10日前,采用遮光布对玻璃幕墙反光区域进行全覆盖处理,快速解决对小区居民的干扰,居民代表对于整改方式表示满意。	阶段性办结	无		

		射强光。		题				德正街道将持续跟踪项目方整改进度,力争尽快推动问题解决,避免对小区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16	D3JL202605240017	后靠山屯西北侧,有人违规破坏林木。	松原市长岭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经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新安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 群众反映地块位于新安镇靠山村宝山屯西侧,林地属靠山村7林班8-1小班,面积6.3亩,其中,2.15亩林地成熟林,剩余4.15亩林地一直未栽树。该林地权属为村民杜某,4.15亩无树林地自1998年至2024年一直被张某龙和杜某耕种,2025年4月,在镇林业站和村委会传达还林政策后,杜某对4.15亩林地进行还林,同年新栽植树苗被毁,由张某龙在该地块种植玉米。2026年4月,杜某在4.15亩林地内栽植2年生杨大苗,并进行林粮间种,树苗现成活率达80%以上。	属实	明确林地性质,理清权属,确保林地资源得到有效保护。	2026年5月28日,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对张某龙、杜某历年非法开垦林地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进行受案调查(长林草罚受字〔2026〕第30号)。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JL202605240018	平岗镇有一糠醛生产企业有异味。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平岗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糠醛生产企业”实为东辽县某化工有限公司,位于东辽县平岗镇石咀村,2002年8月31日成立,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齐全,主要产品为糠醛。该公司从5月13日开始例行停产检修,5月9日至13日处于24小时连续生产状态,该公司异味主要来源于糠醛渣,糠醛渣存放于全封闭的渣棚内,产生异味采用负压收集后,送入喷淋吸收塔(稀碱液)及光氧除味机处理后通过45米烟囱排放。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外围无明显异味。经查看2026年5月8日吉林省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的常规检测报告显示,废气检测结果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	属实	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督促东辽县津明化工有限公司落实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排查企业环境隐患,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是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加强对东辽县某化工有限公司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是5月25日东辽县津明化工有限公司为了进一步降低异味影响周边环境,将渣棚高度由4米增加到8米;三是待2026年6月15日该公司复产后,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将重新对该公司废气进行监测,现场核查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JL202605240019	王家村6社王家店屯一养猪户有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现场核实,王家村6社刘某义在自家庭院从事生猪养殖,现存栏生猪100头左右,属于散养户,配有储粪池,日常粪污经贮存发酵后还田至自家蔬菜大棚。该养殖户存在圈舍粪污日常清理不及时,产生异味的的问题。	属实	通过对圈舍进行全面消杀,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彻底消除异味隐患。	当事人已认识到养猪产生异味对村民生活造成不良影响,且考虑到目前生猪价格低导致经营亏损,决定将存栏生猪全部出售,并承诺今后不在庭院养殖。同时通过对圈舍进行清理消杀,喷洒除臭剂等措施,消除异味。九台区卡伦湖街道办事处将加强督导,确保整改到位,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19	D3JL202605240020	万科蓝山F区北门,有一烧烤摊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万科蓝山F区北门现场调查,该处有一流动烧烤摊占道经营,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和噪声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对摊主进行劝导,该摊主已自行清理经营物品。5月26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复核,未发现经营行为。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强化日常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0	D3JL202605240021	长春明珠小区C1、C2、C3楼栋间,有人破坏绿地。	长春市南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现场核实。经了解,长春明珠小区建成27年有余,小区停车难问题愈发突出,在居民强烈要求下,明珠小区物业公司于多年前组织C1、C2栋居民集资铺设停车位。经查看,明珠小区C1、C2、C3楼栋间共有17个植草砖铺设的车位,面积共约500平方米,目前植草砖内已无绿植,周边区域地面存在裸露情况。2026年5月27日,经调阅《长春明珠一期工程规划总平面图》确认,此处原设计规划为公共绿地。	属实	督办明珠小区物业恢复绿化。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类似情况立即处理。	一是2026年5月27日,依据《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长春市南关区执法局明珠执法中队要求明珠小区物业公司于6月15日前完成整改,恢复绿化。同时,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约谈事涉业主代表,要求其配合物业做好整改工作。 二是2026年5月27日,由于涉及居民停车难问题,明珠小区物业公司承诺于6月15日前将车位拆除,并同步完成绿化恢复工作。长春市南关区明珠执法中队将对整改各环节全程跟进。 三是加强常态监管,长春市南关区明珠街道办事处将举一反三,加大监管力度,发现类似情况立即处理,防止问题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1	D3JL202605 240022	1. 吉盛小区2期2-13栋楼前，有一加油站灯光牌匾过亮，且有异味。 2. 吉盛小区2期2-13栋楼后，有一烧烤店室外烧烤排放油烟，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产生噪声。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二道区城管局到吉盛小区2期2-13栋楼现场调查：</p> <p>1. 加油站灯光牌匾过亮，且有异味问题属实。吉盛小区2期2-13栋楼周边有一家加油站。加油站西侧、南侧、北侧均有发光牌匾，夜间至凌晨开启，南北侧发光牌匾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西侧发光牌匾正面无居民区，不造成影响；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加油站厂界废气、油气回收装置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泄漏临界值进行了采样检测，监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但存在一定气味。</p> <p>2. 烧烤店室外烧烤排放油烟，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产生噪声问题属实。吉盛小区2期2-13栋楼后有一家烧烤店。该商家确有室外烧烤行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室内烧烤炉具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油烟净化器和排风机噪声排放情况及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现场监测，检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但运行中存在一定噪声影响、油烟排放情况。</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p>1. 针对牌匾过亮问题，5月25日，二道区吉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督促企业严格遵照《长春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将南北两侧牌匾上的照明设施全天24小时停止使用；针对异味问题，5月25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督促加油站指定专人定期检查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及密封皮碗老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换，确保油气得到有效收集。5月26日，二道区吉林街道、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再次到现场复核，牌匾过亮和异味问题均未再次发生。</p> <p>2. 关于噪声及油烟问题，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群众的影响，商家于5月27日主动给排风机加装了隔音垫；二道区吉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复核，隔音垫已加装完毕，也未发现室外烧烤。</p> <p>二道区吉林街道办事处、二道区城管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防止加油站牌匾过亮和异味问题、商户油烟和噪声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2	D3JL202605 240023	马地方村山上有一砖厂，用十家堡一酒厂产出的废炉灰回填原采土坑。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8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会同梨树县人民政府进行核实。</p> <p>经查，吉林省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梨树镇马地方村二社。该企业建有年产8000万块（折标）煤矸石烧结砖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文号为梨环建字〔2019〕34号。该厂区西北侧堆放有混合泥土的炉灰279.35吨，为原十家堡某空心砖厂于2018年采购的制砖原料，经检测报告判定该炉灰属一般固体废物，各项重金属指标检测合格。经现场核实，该堆存区域降雨后，表层炉灰会与雨水混合，沿厂区雨排沟流向厂外。</p>	部分属实	对遗留的废弃炉灰进行全面清理，消除环境风险隐患。	<p>一是2026年5月28日，吉林省某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调配作业机械及运输车辆，对现场遗留的全部炉灰集中清运，统一转运至具备相关处置资质的四平市铁西区某空心砖厂，作为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共转运279.35吨。当日已完成炉灰全部清运、转运处置工作，同步对炉灰堆放区域进行场地平整，消除环境隐患。</p> <p>二是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与监管力度，定期排查区域内固废留存、扬尘污染等环境隐患，动态跟踪现场整改成效，巩固整改成果，坚决杜绝同类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23	D3JL202605 240024	纪家桥村河道旁有垃圾随意掩埋。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2026年5月26日，榆树市环城乡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问题属实。</p> <p>1. 关于举报人反映“纪家桥村河道旁有垃圾随意掩埋”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2026年4月27日，榆树市环城乡肖乡村纪家桥屯开展村屯环境整治，共清理出生产生活垃圾约5立方米，其中约4立方米转运至北大沟的荒废鱼塘，剩余约1立方米的垃圾堆放到纪家桥河道旁，未就地掩埋。因此，举报人所反映的“有垃圾随意掩埋”问题不属实。</p> <p>5月11日，首次接到群众举报后，该村使用挖掘机，对原垃圾暂存处及河道周边的生产、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杂物等开展集中清理捡拾，累计清理约200立方米。但肖乡村党总支书记孙某胜未按照《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中关于“农村生活垃圾应实行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理的模式，严禁露天堆放，严禁向河湖沟渠倾倒垃圾，严禁混收混运生活、建筑、农业、畜禽粪污”的要求，擅自将清理出的垃圾混运至废弃鱼塘南侧，露天堆放，未对举报点位周边是否存在违规掩埋垃圾的情况进行核查，榆树市环城乡人民政府副乡长王某成未对转运过程及整改效果监督复核，问题整改不彻底。5月27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组织132人，1台挖掘机对群众所举报的纪家桥屯2.3公里河道进行全面排查，共捡拾农业垃圾、生活垃圾约25立方米，全部转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焚烧。经调查，2015年前个别村民将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堆放在纪家桥旁边，村民张某于2015年在该堆放点上，利用建筑垃圾（废料）经平整后堆放柴草垛。2026年5月27日，环城乡政府对该点位进行清理，共清理生活垃圾约48立方米，建筑垃圾（主要为碎石、混凝土块、废弃砖石等固体废物）约190立方米。</p> <p>2. 由于垃圾含泥土量较大，不符合垃圾焚烧发电标准，5月11日，肖乡村党总支书记孙某胜擅自把此前清理出的约200立方米垃圾转运到肖乡屯北侧荒废鱼塘进行堆存，后续未及时处</p>	属实	对荒废鱼塘内、河道旁垃圾进行彻底清理，2026年12月底前，消除污染影响。严格执行垃圾收转运制度，进行常态化管理。	<p>一是5月11日，接到群众第一次举报后，环城乡肖乡村清理生产、生活垃圾、农作物秸秆、杂物等废弃物约200立方米，转运至北大沟荒废鱼塘。</p> <p>二是5月27日，榆树市环城乡政府组织132人、1台挖掘机和1台无人机，全面排查2.3公里河道，捡拾、挖掘出农业垃圾、生活垃圾约73立方米，建筑垃圾190立方米。同时，对北大沟荒废鱼塘的200立方米垃圾进行分拣和清运，共计清运约277立方米130.81吨，运至榆树市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处置。190立方米建筑垃圾，用于修补农村道路和灌区围堤加固。</p> <p>三是6月2日，榆树市环城乡人民政府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拟对纪家桥屯河道周边的土壤及地下水和北大沟的荒废鱼塘周边的土壤进行监测，目前等待监测报告结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理。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副乡长王某成未对转运过程及整改效果进行监督复核，问题整改不彻底。5月26日，接到群众举报后，榆树市环城乡政府对该荒废鱼塘进行实地核查，发现约200立方米垃圾仍堆存在该鱼塘偏坡处，其中掩埋约60立方米。					
24	D3JL202605240026	六道江镇北线边，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院内堆放砂石、水泥灰、白灰、铁矿渣等，产生扬尘。	白山市浑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前往白山市东北亚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核实。经查，该公司院内物料堆共8处，分别为煤堆1处、尾矿渣堆1处、白灰堆4处、城发集团砂石料堆2处，其中煤堆、尾矿渣堆、白灰堆均使用防尘网方式进行苫盖，苫盖没有破损，现场未发现水泥灰堆。城发集团2处砂石料堆大部分未进行苫盖，产生扬尘。	属实	白山市城发集团立行立改，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并加强日常监管，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要求砂石料所属单位城发集团立行立改，3日内对全部物料堆进行苫盖。2026年5月27日，砂石料堆场已经苫盖完毕。下一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浑江区分局将加强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回头看”复查，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5	D3JL202605240027	老金厂收费站出口，往夹皮沟方向行驶7-8公里处，有一违规搅拌站生产时有扬尘、噪声。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6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该搅拌站位于山坳内，离最近村社直线距离约730米，于2026年4月26日开工建设，5月14日建成并投产使用，5月21日停工至今。现场设备包括操控室、两组上料口、一台发电机、一台以柴油为燃料的2T导热油炉、一台烘干滚筒、三个沥青储罐、两个柴油储罐、一个矿粉储罐、骨料筛分与储存系统（含布袋除尘器）、搅拌系统。噪声源为物料筛分和搅拌设备，厂区地面未硬化，无储料仓，无围挡及喷淋设施，现场共有四堆不同粒径的碎石，均已采取苫盖措施，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产生扬尘。 搅拌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未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环境违法行为。	属实	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完善环保手续并严格落实相关要求，确保项目依法依规建设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是5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已对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二是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加强日常巡查检查，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并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的各项管理要求，重点关注产生扬尘、噪声环节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前，不得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6	D3JL202605240028	春郊胡同车辆通行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5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与绿园区交警大队开展现场调查。春郊胡同毗邻交通宿舍，其人行步道平均宽度为3.5米，长度为343.6米，采用方砖满铺方式。内侧边缘与该小区一楼居民窗户的平均距离为2米，外侧与该小区一楼居民窗户的距离为5.6米。车辆及行人通行时产生的噪声对临近居民的休息造成影响。 春郊胡同和交通宿舍片区于2017年7月至10月进行旧城改造，该小区居民未对公开的改造方案提出异议。 2026年5月28日，绿园区普阳街道办事处委托检测机构分别在昼间和夜间对该处交通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要求。	基本属实	加强管控，增设标识，强化执法。健全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噪声稳定达标。	2026年5月25日，绿园区交警大队在春郊胡同路段增设“禁鸣喇叭”标志及限速禁令标志，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在早晚高峰及噪声高发时段增派警力，对违法鸣笛车辆进行处罚，并对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 下一步，绿园区交警大队将对春郊胡同加强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持续跟踪噪声整治效果。	办结	无
27	D3JL202605240029	1.八家子村，有人向积水坑内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畜禽粪污和工业废料。 2.八家子村某砂场建设时违规填埋粉煤灰。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5日，龙潭区江北乡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龙潭区林业与畜牧业管理局、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龙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龙潭区城管执法大队、吉林市公安局龙潭区分局、化工园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第一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积水坑原属龙潭区江北乡八家子村集体所有制砂场，面积512696平方米，其中水域面积246260平方米，其他面积266436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土地。自1997年以来，因降水量减少及回填建筑残土等导致水面逐年缩减，现水域为189656平方米，积水坑中心水深5至7米。该积水坑周边存在倾倒建筑残土及少量生活垃圾，坑内水体中也发现漂浮或沉积的少量生活垃圾。经对积水坑周边开展拉网式排查，未发现规模化养殖场或散养养殖户，现场未发现向积水坑内倾倒畜禽粪污的痕迹，也未发现工业废料倾倒痕迹。该积水坑方圆1公里范围南侧为松花江；北侧为八家子村居住区和耕地；西侧为两家污水处理	部分属实	对违法问题查处到位。2027年12月前，完成两个地块的地下水监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整治工作。	第一个问题。一是5月25日、26日，化工园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已对现场存量生活垃圾实施收集转运，并送至某垃圾发电厂进行无害化焚烧处置，同时对水坑周边裸露的建筑垃圾进行筛选、整形、平整。二是化工园区组织开展周边地下水监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整治工作。 第二个问题。一是市规自局龙潭分局已对地块堆放砂石非法占地案件依法立案调查，责令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江北乡政府对农用地开展现状评估论证，确保该地块合规使用。二是化工园区组织开展地下水监测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开展整治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p>厂，设有污水直排口进入松花江；东侧和东北侧为 8 家企业，均与吉林化工园区污水管网连接，与积水坑无关联性。对积水坑内水体进行取样监测，COD、氨氮、总磷、pH 及溶解氧等监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指标。</p> <p>第二个问题，群众反映问题属实。5 月 27 日，工作人员现场核查，群众反映的砂场位于珲乌高速南侧，由化工园区房屋征收经办中心委托吉林市某测绘公司，对涉事地块开展实地精准测量，同时由市规自局龙潭分局，调取涉事地块 2014 年历史土地地类档案，进行比对核验和实地测绘，该地块总面积为 40774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农用地。地块包含坑洼地 38559 平方米（原本是三处大坑），其他草地 2215 平方米。涉事地块虽权属登记地类为农用地，但 2012 年前实际以坑洼地为主，地形条件不适宜农业耕种，该地块也始终未开展耕种作业。地块东侧为存砂砂场，占地面积 9788 平方米（已立案调查），经开挖探点核验未发现粉煤灰填埋情况。西侧为涉事地块，现状为树木、种植地。通过开挖探点核验，确认存在粉煤灰填埋问题。经溯源调查，2014 年吉林市某房地产公司将佳晟怡景小区（原为 1963 年经吉林省计划委员会、东北电业管理局批准的某热电厂贮灰场）建设过程中清理出建筑残土和粉煤灰倾倒至此，用于平整场地。</p>					
28	D3JL202605240030	河滨路与合隆大街交汇处，青年渠公园内有群体活动，产生噪声。	长春市农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5 日合隆镇政府、合隆镇派出所前往现场核实，举报地点位于合隆镇青年渠公园，该公园为合隆镇重点生态休闲公益场所，紧邻居民住宅小区及村落住宅区，平日人流量较大，是当地群众休闲健身、文娱活动的主要公共场所。近期有多名群众在此自发组织广场舞、唱歌、健身等活动，活动期间使用音响、扩音设备外放声响，对周边居民日常作息造成了一定影响。</p>	属实	引导群众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共同维护辖区安静宜居的生活环境。	合隆镇万隆社区联合辖区派出所，约谈了青年渠公园广场舞、歌唱活动相关负责人，明确所有活动必须于每日 21 时前结束，要求调低音响音量、合理压缩活动时长，严防噪声扰民，同步组织工作人员走进周边小区宣传噪声防治规定，倡导文明静音娱乐、健身，引导群众自觉维护良好居住环境。	办结	无
29	D3JL202605240031	万达华宅 B 区 1 栋，有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四平市铁东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5 日，铁东区执法局、平东街道办事处、铁东市场主体监督管理分局开展核实。经核实，此商业网点为 32 层商住一体综合楼，无配套公共专用烟道，烧烤店未高空排放。店铺经营期间会排放油烟，对周边住户造成油烟侵扰。现商家因店铺租赁期限临近、经营状况不佳，结合实际情况自愿停业。</p>	属实	商家合理经营项目，防范油烟扰民。	<p>一是物业落实责任，有义务告知商网房屋所有者，不允许租户经营带有油烟排放的商业活动。</p> <p>二是东区执法局加强对该区域商网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制止纠正。</p>	办结	无
30	D3JL202605240032	营城子村南侧，有人破坏林地，捕猎野生动物。	四平市梨树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5 日，十家堡镇人民政府会同梨树县林业局、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总场前往核查。</p> <p>经查，梨树县十家堡镇营城子村一社村民魏某某在其耕种期间存在逐年扩边开荒林地的违法行为。2013 年 6 月 17 日，梨树县林业局对魏某某擅自开垦林地 4878.2 平方米（0.48782 公顷）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梨林罚决字〔2013B〕第 6 号），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 29269.2 元（已缴纳）。原国营梨树县三家子林场将该地块收回并还林，2017 年、2018 年进行补植。经查，魏某某妻子李某某于 2012 年春天在营城子村一社南山捡拾环颈雉（野鸡）蛋 12 枚回家孵化，共饲养 11 只，并非“捕猎”。2012 年 12 月 6 日，梨树县林业局依法没收涉案 11 只环颈雉并全部放生处理。</p>	部分属实	恢复植被，巩固整治成效，加大林区巡查力度，严防同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p>一是 2026 年 5 月 25 日梨树县林业局现场复核确认，现场未发现新近采伐痕迹。涉案地块 13 林班 249、335、422、432、495、512、452 小班林木保存率达 85% 以上，符合造林标准。</p> <p>二是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国有林总场加强森林资源监管，对涉案 7 个小班林地落实常态化管护，严防新增破坏林地违法行为发生。</p> <p>三是梨树县公安局常态化开展野保法律法规进村入户宣传，提升群众野生动物保护法治意识。同时加大巡查巡护力度，及时排查、制止各类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筑牢生态安全防线。</p>	办结	无
31	D3JL202605240033	西郊村太平屯西侧林地内，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通榆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核实，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9 日，通榆县开通镇人民政府会同通榆县林草局、通榆县自然资源局开展实地核查。经查：</p> <p>涉案地块位于通榆县开通镇西郊村太平屯西北约 1.5 公里处，太平屯西侧，由贾某庆于 1984 年开始承包，林地总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位于西郊村 4 林班，85 小班林地，性质为一般公益林（乔木林地），林权执照获取时间为 1984 年 5 月，无间种，权属人为西郊村太平屯村民贾某庆（已故），现为其配偶孙某荣所有（孙某荣已 90 余岁，无民事行为能力）。</p> <p>涉案人员为王某华、贾某茹 2 人，经涉案人员指认并经通榆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鉴定评估，涉案地块取土总面积 2923.27 平方米，约 2900 立方米，损毁林木共计 23 棵（均为胸径约</p>	属实	全面查清林地违规取土情况，依法依规处置；2026 年秋季完成补植。	<p>一是依法严惩违法行为。2026 年 5 月 29 日，通榆县开通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立案调查，责令当事人于 2026 年秋季完成还林补植，由通榆县开通镇政府全程监督实施，确保成活率达到 85% 以上。</p> <p>二是严肃追责问责。通榆县林草局与通榆县开通镇政府对案发区域开展责任倒查，对其他相关人员依规依纪进行处理。</p> <p>三是完善长效监管机制。通榆县林草局与通榆县开通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林地资源管控，健全网格化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

					<p>6cm的杨树)。</p> <p>1. 王某华违规取土毁林行为: 当事人王某华(孙某荣二女婿、实际赡养人)于2025年4月下旬,未经林业部门审批,借用贾某茹铲车及邱某(主观不知情)翻斗车,在涉案地块取土100余车用于铺垫自家菜园及盐碱地。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测定,实际取土面积1879.41平方米,约1800立方米,毁坏杨树15棵。</p> <p>2. 贾某茹违规取土毁林行为: 当事人贾某茹(孙某荣九女儿)于2025年“五一”期间,未经林业部门审批,使用自有农机具,在涉案地块取土100车左右用于铺垫牛圈及菜园,现场留有剩余土堆。经通榆县自然资源局测定,该区域取土面积1043.85平方米,约1100立方米,毁坏杨树8棵。</p> <p>经通榆县林草局、自然资源局及开通镇政府综合判定,王某华、贾某茹二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调查中暂未发现土方贩卖等营利性情节。</p> <p>举报反映“林地内违规取土”问题属实,同时存在破坏林木和林地行为。</p>			<p>制度,打击毁林取土等破坏林业生态行为。</p> <p>四是加强法律与政策的宣传工作。增强民众的法治意识,增强民众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p>		
32	D3JL202605240034	三井子镇北侧10公里处,有人破坏草原。	松原市扶余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扶余市林业和草原局、扶余市自然资源局、扶余市农业农村局和三井子镇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联合调查:</p> <p>群众反映地块为三井子镇二龙山村东北侧,总面积73公顷,其中48公顷属扶余市种畜场所有,2004年发包给张某臣,承包期至2029年;另外25公顷属三井子镇政府所有,2013年发包给扶余某有限公司,承包期限至2043年,发包时地类属性均为其他草地。该73公顷其他草地多次转包后,由王某茂一人承包,王某茂承包期间始终为其他草地,未开垦耕种。2022年该地块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管理,2026年5月16日王某茂将73公顷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管理的其他草地经营权转包给朱某鹏,5月18日朱某鹏雇佣宋某德机械对地块进行旋耕,种植苜蓿草(生长周期5—8年),符合耕地后备资源管理要求,现场检查时已旋耕约30公顷,未开垦种地。</p>	基本属实	加强草原管理,防止违规开垦。	<p>经比对耕地后备资源库,该73公顷地块已纳入耕地后备资源,三井子政府和扶余市种畜场将督促承包人合规管理经营地块。</p>	办结	无
33	D3JL202605240035	榆树公园北门和东门,有十几家餐饮摊排放油烟。	长春市榆树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该区域现场核实,榆树市公园北门附近有4处使用人力三轮车载煤炭炉具烤苞米,东门有7处以电动三轮为载具的流动商贩使用燃气为燃料加工烤冷面、烤手抓饼、烤肠等行为,商贩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p>	属实	立行立改,清走摊贩,恢复路面原貌,强化巡查管控,防范反弹。	<p>2026年5月25日,榆树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对此处违规行为进行治理,劝导摊贩撤离,清理路面油渍区域,5月26日临时摊贩已撤离,路面已恢复原貌。</p> <p>下一步,榆树市城管执法局将加大此区域巡查管控力度,防止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34	D3JL202605240036	百合村4社有人违规取土;4社、7社有人破坏林地。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长春市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前往现场核实:</p> <p>1. 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百合村4社林带取土1000立方米问题属实。取土地块位于4社西南岭农田防护林带西侧,为集体林地,于2022年至2024年在原有排水沟基础上取土,形成长200米、宽3米、深约2米的取土坑,违规取土总量约1200立方米,取土区域无树木种植未破坏林木。其中640立方米用于村委会修田间路,560立方米被村民用于自垫房场。</p> <p>2. 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百合村委会砍伐杨树4公顷情况属实。系2024年12月村委会向区园林局申请同意办理4社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4.66公顷(小班号为:41、43、54、61)。</p> <p>3. 对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百合村4、7社其余林地全面排查,发现3处集体杨树林2000年至今相继丢失树木36株。</p>	属实	恢复取土点位原貌,补植丢失树木。	<p>1. 九台区城子街街道百合村4社1200立方米土坑已于2026年5月27日恢复原貌。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对违规在林地取土的主要主体百合村村委依法进行立案查处。</p> <p>2. 百合村4、7社林木丢失监管失责问题时间跨度大,未确定违法行为人,无法作出处罚。将由百合村委会于2026年秋季完成补植。</p> <p>3. 九台区城子街街道办事处和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持续强化周边林地日常巡护与动态监管,确保此类问题不再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35	D3JL202605240038	新兴路有一家烧烤店排烟机有噪声。	辽源市龙山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龙山区政府组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龙山分局进行联合核实。经查,举报的烧烤店于2025年10月开业,在经营场所后侧邻居民楼处安装了2台油烟净化设施及5台配套排风机,设备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气流噪声及管道共振噪声。现场核查时,执法人员能清晰地听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持续性噪声,噪声特征明显。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烧烤店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昼间68.8分贝,夜间68.1分贝,噪声排放超标,</p>	属实	督促该店立即将油烟净化设施及排风设备整体迁移至远离居民楼的指定区域,并加装全套降噪装置,最终确保	<p>一是烧烤店制定了“先快速降噪、后根治”整改方案,将全部设备迁移至停车场指定区域,加装高密度防火隔音棉和阻抗复合式消声器,在设备与排风管道连接处全部更换为橡胶减震软连接。</p> <p>二是明确由龙山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牵头负责日常督办,要求该店于2026年6月6日前完成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对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已造成实际影响。		噪声排放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相关要求，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并通过验收。 三是已向周边居民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相关条款及本次整改情况，取得居民理解与支持。		
36	D3JL202605240039	东新路与东大街交汇处，有一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东新路与东大街交汇郭哥烧烤店现场调查，该商户存在室外烧烤行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对该烧烤店现场劝导，经营者承诺不在室外进行烧烤，并将室外炉具移至室内。经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检测，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5月27日，二道区东大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再次到现场复核，未发现室外烧烤现象。 二道东大街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督促该店定期清洗养护油烟净化装置，针对室外烧烤问题加大巡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7	D3JL202605240040	昊泽小区3栋1-3单元，1楼地沟内有异味。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到昊泽小区3栋1-3单元1楼现场调查，问题产生原因为楼栋二次供水改造项目施工，管道井中原有地面被拆除，致使管道井的地沟异味上返。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检查力度，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东惠街道督促现场施工人员，在保证施工质量的同时加快施工进度。5月27日，二道区东惠街道再次复核现场，管道井内地面已恢复，附近无异味。二道区东惠街道将督促物业加强日常巡检维护，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8	D3JL202605240041	临沂路与北湾西街交汇处，有1家烧烤店和5个烧烤摊排放油烟。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5日，兴隆山镇政府到临沂路与北湾西街交会处调查，只有一家烧烤店，该店内油烟处理设施齐全，油烟净化器能正常使用，但发现该店经营期间存在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行为，产生油烟。经对周边街路巡查，未发现其他流动商贩露天烧烤行为。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烧烤店已拆除室外烧烤设施，并定期维护保养油烟净化设备，减少油烟对环境的影响。	2026年5月25日，兴隆山镇政府按照《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要求该烧烤店将室外烧烤设备拆除并全部移至室内，并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同时对该烧烤店经营者开展法规政策讲解，并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 2026年5月26日至27日，经复查，未再发现店外经营露天烧烤行为，油烟净化设备运行正常。 2026年6月2日，兴隆山镇政府对该烧烤店排放油烟问题调查、走访附近居民，居民反馈该烧烤店油烟排放未影响正常生活。 下一步，兴隆山镇政府将加大对该区域巡查巡检力度，严防问题反弹。	办结	无
39	D3JL202605240042	平房区有四家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到平房区现场调查，该处共有4家烧烤店，其中某牛大骨烧烤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余3家商户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4家烧烤店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油烟排放现象。	属实	立整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保证设施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2026年5月25日，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督促某牛大骨烧烤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某地摊烧烤更换老旧油烟净化装置、某大块肉烧烤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5月26日，二道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某羊蝎子火锅店（原味烧烤）、某大块肉烧烤、某地摊烧烤3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5月28日，二道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已完成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的某牛大骨烧烤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上述4家烧烤店油烟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要求；4家烧烤店建立了清洗台账，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洗并记录维护情况。 二道区荣光街道、二道区城管局将加大巡查力度，	办结	无

									持续督促商户做好油烟净化设施维护,保障设备正常运行,防止问题反弹。		
40	D3JL202605 240043	城涛绿锦国际小区,有人破坏绿地,养鸽子和狗产生噪声。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长春市公安局绿园分局正阳街派出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进行现场调查,城涛绿锦国际小区存在5处居民毁绿种菜情况,面积约为150平方米。绿园区某赛鸽养殖场养殖宠物鸽子100余只。该小区存在养狗行为。群众反映的毁绿种菜、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一是搬离鸽笼。 二是立整立改清理毁绿种菜,开展文明养狗宣传,强化噪声巡查监管。	2026年5月25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组织清理毁绿种菜面积150平方米,要求小区物业播撒草籽进行复绿,现已播撒完毕。 2026年5月28日,绿园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正阳中队、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依据《长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现场告知绿园区某赛鸽养殖场搬离鸽笼。 绿园公安分局正阳街派出所联合物业开展文明养狗工作,在业主群转发文明养狗公告,互助社区协助养狗居民办理《养犬登记证》。 下一步,绿园区正阳街道办事处、绿园公安分局正阳街派出所、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绿园区分局对城涛绿锦国际小区加强日常监管,增加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1	D3JL202605 240044	恒大帝景2期17栋,有人直播产生噪声。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东方广场街道联合派出所到恒大帝景2期17栋调查,该房屋为出租用房,租户从事网络直播带货活动。 经走访周边住户了解,该租户在4月底前每日21时至次日凌晨3时直播,存在噪声扰民问题;自5月份开始,已将直播时段调整为每日9时至16时30分,不再出现夜间噪声扰民问题。	属实	立整立改。直播人员减小直播噪声,减轻对周边邻居影响。	2026年5月25日,东方广场派出所已对该租户作出口头警告。 2026年5月26日晚,社区网格长再次上门走访,未发现相关噪声扰民问题。 下一步,街道将持续开展跟踪巡查,压实整改成效。同时社区、物业依托网格群、业主微信群等线上渠道开展宣传引导,倡导居民自觉维护和睦融洽的邻里关系。	办结	无	
42	D3JL202605 240045	51街区17栋,有居民养狗有异味。	长春汽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经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实地核查。居民养狗异味来源于51街区17栋4单元2楼右侧住户,现住夫妻二人,白天家中无人。通过电话联系了解到,由于丈夫已住院治疗一周,女户主一直在医院照顾,对于家中饲养的9只狗(6只小型犬、3只幼崽)疏于管控,未能及时做好卫生清理、通风换气,加之天气逐渐转暖,导致屋内产生异味。	属实	帮助住户将流浪狗送至收容机构进行妥善安置。物业公司对公共楼道进行全面消杀,消除异味隐患;后续持续加大日常巡查频次,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切实防范养犬异味、不文明养犬等问题反弹回潮。	2026年5月25日,由于居民暂时无法返回,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立即组织物业对楼道公共区域进行全面通风、消杀等保洁作业。并于5月26日晚7:30入户沟通,进行文明养犬劝导,督促立即启动室内清洁消杀工作,彻底消除异味。20时,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程街道联合金锦程物业、锦程派出所启动协同联动机制,帮助住户将8只流浪狗送至长春市流浪犬收容中心,仅留存自家饲养犬1只,并对该住户进行文明养犬宣传教育,督促其及时清理室内卫生。	办结	无	
43	D3JL202605 240046	柳江路新月公园内,存在钓鱼捕鱼的行为。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公园管理部门联合新月公园管理所进行了现场调查。检查中发现新月公园柳江路岸段,确有个别市民偶尔在禁钓水域私自开展钓鱼、捕捞水生生物等活动。	属实	立整立改,严禁钓鱼捕鱼行为,清理沿岸垃圾杂物;增设警示标识,加密重点时段巡逻、落实定岗值守,并开展文明游园宣传;动态跟踪监管,保障园区水域秩序稳定。	2026年5月25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公园管理方开展现场集中整改,对湖区周边违规垂钓、使用非规范网具捕鱼人员依规进行劝离,全面清理湖岸遗留垂钓垃圾与废弃物,恢复环湖整洁环境。 本次整改完成后,已在园区环湖重点区域增设禁止钓鱼、捕鱼警示提示牌,明确禁捕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巡逻频次,增加工作人员定岗分段值守,对屡劝不听的个别人员,公园将同属地街道、属地派出所联动,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在日常管理中,面向游园群众开展生态护水、文明游园宣传引导,提升游客生态保护意识。 下一步,长春公园(新月公园上级管理单位)将建	办结	无	

										立常态化长效管控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效，严防违规行为反弹，全力维护园区水生态平衡与良好游园秩序。		
44	X3JL202605 240003	三井子镇纪家村，忠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	松原市扶余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现场调查：</p> <p>群众反映问题企业为吉林省忠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位于扶余市三井子镇纪家村。该企业于2020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扶环建（表）字〔2020〕27号〕，2020年7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2021年1月投产，工艺为花生壳-筛选-造粒-成品颗粒，产生粉尘环节为筛选和造粒，筛选和造粒环节在封闭生产车间操作，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现场核查及对该企业法人问询：现场勘查时企业已于2026年4月中旬停产至今，3月份因筛选和造粒生产车间设备维修，在造粒生产车间南侧墙体开出工作口，将人员进出口门临时拆掉，导致造粒期间产生的粉尘从墙壁破损处和人员进出口外溢，生产过程中粉尘通过破损位置无组织排放，产生粉尘污染。</p>	属实	<p>加强日常监管，要求企业根据环评要求进行生产经营，防止粉尘违规排放问题发生。</p>	<p>2026年5月25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扶余市分局现场要求吉林省忠军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对破损墙体修复，达到粉尘污染防治要求后进行生产，企业承诺于2026年6月15日整改完成。同时，加强企业监管，防止污染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JL202605 240004	多年来，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白山市靖宇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会同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靖宇县分局、靖宇镇濛江村委会前往靖宇镇濛江村一组核实。经查：群众反映问题中“阳光置业有限公司”实为“阳光置业有限公司”。</p> <p>1.关于反映“多年来，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违规堆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第一处垃圾点位于靖宇县靖宇镇三河口苗圃北侧，滨江城59号楼西侧，堆放的装修垃圾、包装袋、泡沫塑料碎块约20吨；第二处位于滨江城58号楼西南侧，堆放的装修垃圾、砖头碎块约25吨，两处垃圾堆始于2023年6月至今，总重量约45吨，两处垃圾合计占地面积约50平方米，现场未发现生活垃圾。经过走访居民和现场查看，不存在违规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问题。</p> <p>2.关于反映“堆放至靖宇县靖宇镇濛江村一组耕地内”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濛江村一组仅有3户居民、3处耕地。经核查确认，耕地内多年来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情况。因该区域临近河道、地处风口，仅局部耕地表面存在少量塑料袋；同时地块内存在居民自行堆放发酵的农家肥、少量秸秆及农作物废弃物。</p>	基本属实	<p>立整立改，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合靖宇镇增加日常保洁巡查频次，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确保发现一处处理一处。</p>	<p>1.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阳光置业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并立案查处。2026年5月21日，靖宇县环境卫生管理处出动环卫工人及机械车辆协同开展垃圾清运作业。5月23日，已完成垃圾清理转运工作，清理建筑垃圾45吨，将建筑垃圾运送至六道街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5月30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三河口苗圃等未征收区域的5处土壤和地下水点位进行了检测，并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根据土壤和地下水检测结果，做下一步处理。</p> <p>2.2026年5月25日，靖宇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濛江村一组3处耕地及周边全域散落的零星塑料袋、个人产生的秸秆、农作物废弃物收集至靖宇县生活垃圾填埋场，集中转运至白山市某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p> <p>3.强化环境卫生常态化管护。进一步梳理完善该区域日常巡查监管机制，增加巡查频次，及时发现和制止乱堆乱倒行为；同时督促阳光置业有限公司落实场地管理主体责任，做好区域日常清理工作，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46	X3JL202605 240005	石驿镇彩岚村有人破坏土地，挖鱼池。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安恕镇人民政府、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石驿镇彩岚村实为安恕镇彩岚村（2023年4月，原安恕镇与石驿镇合并为安恕镇），举报地点位于彩岚村二组，此地块历史以来一直因地势低洼无法耕种，共占地约7.4亩，其中有天然坑塘1处约3.7亩，周边地类为耕地约3.7亩。2020年李某林擅自将坑塘扩大至7.4亩，作为鱼池用于养鱼，扩建挖出的土堆放在鱼塘旁形成护坡。2023年6月安恕镇政府巡查发现问题，当事人立即进行了整改，恢复坑塘约3.7亩，用于农业灌溉，恢复耕地约3.7亩，2023年至今由其他村民承包种植玉米。现场检查时坑塘内未发现养鱼行为，周边农田已耕种，现场未发现新增破坏现象。</p>	属实	<p>东辽县自然资源局持续强化对该地块监管，确保耕作层土地不遭到破坏。</p>	<p>一是安恕镇政府已将石驿镇彩岚村二组原破坏土地点位纳入重点巡查清单，明确巡查责任人，自2026年5月26日起定期开展巡查；二是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地块持续强化监管，动态掌握土地利用现状，严防违法占地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47	X3JL202605 240006	孤家子镇南山村，有一塑料颗粒厂生产废水直	四平市梨树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前往核查。</p> <p>经查，梨树县孤家子镇某再生资源加工厂，位于孤家子镇新鲜社区南山村。该厂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等核心生产要素，均沿用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某塑料编织有限公司年加工</p>	基本属实	<p>督促企业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彻底整改废气治理、排污登记相关</p>	<p>一是污染防治设施内活性炭长时间未进行更换问题，企业已于2026年5月25日完成废气治理活性炭更换，有效完善废气治理设施，保障废气污染物达标处置。</p> <p>二是针对未按规定填报排污登记表问题，企业已于</p>	阶段性办结	无		

		排。		境问题	800吨编织袋建设项目原有环评成果，按规定无需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企业配套建设1座容积约900m ³ 的循环水池，项目生产冷却水采用闭式循环冷却工艺，水资源全程闭环回用，生产过程中冷却废水无外排。现场核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未发现生产废水排放痕迹，该企业生活污水进入市政管网。但该加工厂污染防治设施内活性炭长时间未进行更换，且未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违法问题，规范企业生产经营环保行为，确保企业各项生产环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排污管理规范，杜绝同类环境问题重复发生。	2026年5月6日依法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表申领备案，完善排污手续。 三是2026年5月6日，四平市生态环境局梨树县分局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四环立〔2026〕LS05号），同时强化日常监管巡查，加密抽查频次，重点核查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废气收集治理、排污信息报备等关键环节。		
48	X3JL202605240010	安恕镇成仁村，有人掩埋养殖粪污与生活垃圾。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5日，东辽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县住建局、安恕镇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成仁村7组石坑内存在生活垃圾堆积并掩埋，为周边村民长期随意堆放形成，未发现养殖粪污。成仁村2组南沟、8组区域未发现掩埋养殖粪污及生活垃圾现象。	基本属实	安恕镇政府全面清理成仁村7组石坑内积存的生活垃圾，消除环境污染隐患，加强宣传教育，常态化规范村内垃圾处置，杜绝同类问题反弹。	一是截至5月29日，东辽县环卫处已分拣出生活垃圾6.2吨转运至辽源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二是安恕镇政府已委托吉林省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石坑周边地下水或土壤开展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进一步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49	X3JL202605240011	安恕镇北安村有一水泥管生产企业产生粉尘，且堆放水泥管时压占林地。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5月26日，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安恕镇人民政府、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水泥管生产企业”实为关某富料场，位于关某富租用的北安村二组原石场场地，占地21000平方米，地类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非林地，用于砂石料、水泥管堆放，无水泥管生产加工工序，无需办理环保手续。现场检查时，该料场内现堆放砂石料约5000立方米、水泥管200余个，场内砂石料已苫盖。举报产生粉尘主要由运输车辆装卸物料和运输产生，2026年5月29日，经东辽县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该企业料场厂界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属达标排放。但在检查时发现其厂区西北侧搭建的彩钢房占用基本农田35平方米，涉嫌违法占地问题。	基本属实	关某富拆除占用基本农田的违法建筑并恢复耕地原貌、保护耕作层完整，常态化落实场地扬尘管控措施，有效遏制场地运输扬尘污染。	一是2026年5月26日，东辽县自然资源局对关某富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关某富料场2026年6月10日前拆除占用35平方米基本农田的彩钢房，恢复耕种。逾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依法处置；二是2026年5月26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督促该企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要求企业常态化开展厂区洒水降尘、车辆出入保洁作业，规范运输通行管控，持续巩固达标排放成效。	阶段性办结	无
50	X3JL202605240012	百姓城市广场夜市有餐饮经营，产生油烟、噪声。	吉林市桦甸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桦甸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桦甸市公安局新华派出所、桦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桦甸市商务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百姓城市广场夜市位于桦甸市清水大街与莲花路交汇处，2020年由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场地，设置露天开放式夜市。该夜市开办单位依法取得经营许可证，经营业户共计77户，产生油烟的有37户，其中18户经营烧烤类，经营时正常使用环保炉具，产生油烟较少。19户经营餐饮排档，有12户存在环保炉具清洗不及时，油烟净化效果不佳；有13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存在油烟逸散，其余6户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正常使用。现场未发现使用高音喇叭和商户大声叫卖现象，夜市的噪声源为食客就餐过程中喧哗。夜市经营时间为每日16时至23时，现场未发现商户超时营业情况。	属实	健全夜市常态化、规范化监管机制，持续保障周边良好生活环境，巩固整治成效，杜绝问题反弹。	一是5月25日，桦甸市城管执法局工作人员现场要求12户餐饮排档对炉具进行清洗，确保炉具正常使用；对13户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下达《责令限期改正（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业户限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二是5月26日，新华派出所联合桦甸市城管执法局对夜市全体商户开展全覆盖文明经营宣讲警示，做到文明经营，同时提醒广大市民文明就餐。 5月27日，桦甸市城管执法局、新华派出所、桦甸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桦甸市商务局工作人员进行复查，以上问题已整改完毕，夜市经营秩序已改善。	办结	无
51	X3JL202605240013	金地馨园小区8号楼3单元，下水井返水，有异味。	白城市洮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5月25日，洮南市城管局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该小区排水管网2014年已统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主干系统运行正常。因日常清掏、养护工作不到位，8号楼3单元门前区域内部下水井发生堵塞，造成局部污水积存、出现明显异味。	属实	疏通堵塞下水井，消除异味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一是2026年5月25日，洮南市城管局利用高压清洗车对堵塞点位进行疏通清洗并通水测试，反水、异味问题已于当日整改完成。同时市城管局对该单元住户进行走访，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 二是洮南市城管局严格落实市政设施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对城区市政管网进行常态化运行维护，保证管线畅通。 三是洮南市城管局定期开展巡查，重点核查城市污水厂、污水泵站、市政管线等市政设施，动态排查影响	办结	无

									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严防问题反弹回潮。		
52	X3JL202605 240014	1.安恕镇大道村一组南侧，有人违规堆放碎石，产生扬尘。 2.安恕镇乌鸣村二组、三组，有人违规堆放养殖粪污、生活垃圾。 3.安恕镇乌鸣村四组，有人掩埋生活垃圾。	辽源市东辽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第一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安恕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举报反映的堆放碎石地点实为吉林省金波石材加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某良，经营范围为建筑用石、碎石加工，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目前（2025年10月至今）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厂区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厂区内砂石料存量约2万立方米，石料堆已采用苫网覆盖，堆放碎石合规。5月28日，东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公司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未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限值要求，为达标排放。</p> <p>第二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安恕镇人民政府、东辽县住建局、东辽县畜牧业发展促进中心到现场调查。经查，安恕镇乌鸣村二组村口山头附近、三组村民肖某波家门前确实存在堆放少量畜禽粪污、生活垃圾的现象，为周边村民随意堆放形成。</p> <p>第三个问题：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安恕镇人民政府、东辽县住建局到现场调查。经查，东辽县安恕镇乌鸣村四组山边现场确实存在掩埋少量生活垃圾的现象，为村民长期随意堆放形成。</p>	基本属实	<p>第一个问题：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督促企业规范砂石料堆放及扬尘管控工作，进一步减少厂区扬尘排放。</p> <p>第二个问题：安恕镇人民政府彻底清理乌鸣村二组、三组零散堆放的生活垃圾及畜禽粪污，消除村内环境卫生污染隐患。规范村级垃圾、粪污处置行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p> <p>第三个问题：安恕镇人民政府全面清理该点位掩埋及堆放的生活垃圾，规范村民垃圾处置行为，持续维护区域生态环境。</p>	<p>第一个问题：2026年5月26日，安恕镇政府现场督导该公司对厂区砂石料堆进行全面排查，规范厂区物料堆放秩序。辽源市生态环境局东辽县分局现场核查该公司扬尘治理落实情况，要求该公司停产期间持续做好抑尘保洁，确保厂区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持续达标。</p> <p>第二个问题：2026年5月25日，安恕镇政府现场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畜禽粪污转运至村内固定堆粪点，当日清理完毕。</p> <p>第三个问题：一是截至5月29日，东辽县环卫处将清理出的3.46吨垃圾转运至辽源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二是5月29日，安恕镇政府委托吉林省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区域土壤开展监测。待监测结果出具后进行下一步处置工作。</p>	阶段性办结	无	
53	X3JL202605 240017	白泉镇清河村有人破坏林木。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白泉镇人民政府、东辽县林业局到现场调查。经查，反映地块位于东辽县白泉镇清河村二组半截沟。县林业部门结合林相图及现场定位核实，涉事林地权属为清河村集体。该地块有部分多年的陈旧林木伐根，经多方查找，因年代久远，已无法寻找违法砍伐人。另查明，该地块原有林木被毁后形成闲置荒地，被清河村二组村民郑某从2020年开始，擅自在此栽植果树，面积为1156平方米。</p>	属实	<p>东辽县林业局将对郑某毁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全面恢复地块原有林业生产条件，持续加大巡查管控力度，严防再次出现林地破坏现象。</p>	<p>2026年5月25日，东辽县林业局完成被毁林地面积测量工作，同时对郑某毁坏林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并责令其于2027年5月10日前将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p>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JL202605 240022	乾安县旭通检车线检测数据造假。	松原市乾安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进行现场调查：</p> <p>松原市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位于松原市乾安县乾安镇德建街，2025年7月，获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50705020079），2025年9月15日开始营业，经营范围为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p> <p>松原市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共有2条机动车尾气检测线两条，其中一条汽油车检测线，一条柴油车检测线。主要检测设备包括尾气分析仪、底盘测功机、取样管、取样探头和不透光烟度计等，自2025年9月15日开始营业至2026年5月27日，累计检测机动车5804台。截至2026年5月27日，现已查看160台车辆检测监控视频和380份检测报告单，暂未查到使用作弊设备、车辆尾气冒黑烟和网红码等违法违规行为，剩余车辆相关资料将继续开展核查。</p> <p>检查中发现，松原市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检测机动车过程视频丢失，涉及机动车1688台。</p>	属实	<p>规范机动车检测领域第三方机构检测行为，推动机动车排放检测行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针对松原市旭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2月24日检测机动车过程视频丢失问题，松原市生态环境局乾安县分局于2026年5月27日对其立案调查（松环立〔2026〕QA02号），依法开展后续查处及整改督导工作。预计2026年7月20日前结案。</p>	阶段性办结	无	

55	X3JL202605240026	群岭小陆河村，有人破坏土地，违规建房、商砼站。	吉林市舒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舒兰市自然资源局、舒兰市环城街道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地块实际为环城街道先锋村小陆河屯，现场共有两家，其中一处院落占地总面积5525.73平方米，院内有住宅、养殖用房及仓库各1处（建筑占地总面积985.08平方米），养殖用房目前正在养殖肉食狗。住宅于2012年10月建设，2013年1月取得了宅基地使用证。养殖用房于2013年2月建设，2013年4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另一处院落占地总面积2128平方米，院内有房屋2处，仓库1处（建筑占地总面积356.58平方米），该房屋为1989年洪灾后临时安置遗留建筑，建成后始终保持原状，未办理审批手续。</p> <p>经与土地利用现状图比对，上述地块现在均为建设用地（其中养殖区2013年—2019年为设施农用地，2019年后调整为建设用地），不存在破坏土地的情况。现场未发现商砼站。</p>	基本属实	加强动态巡查，坚决杜绝违法违规破坏土地问题发生。	<p>一是2027年6月30日前，对历史遗留建筑物补办相关审批手续。</p> <p>二是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严防违法违规用地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JL202605240027	丰口村和二道村交汇处，有人向废弃矿坑内倾倒粉煤灰，产生扬尘。	吉林市龙潭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吉林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龙潭区乌拉街满族镇政府、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反映的“废弃矿坑”为某公司丰口村废旧矿坑治理工程项目，距离居民区约2公里，各项环保手续齐全，经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潭分局确定，无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地面积35304平方米，针对废弃矿坑采用回填、摊铺、压实、喷洒、覆土封场、栽植植被方式实施土地修复，回填主材为I类一般固体废物粉煤灰。设计消纳回填物425万吨（386万立方米），现阶段已完成回填粉煤灰16.3万吨（14.8万立方米）。均与产废企业签订处置合同，处置台账齐全，接收的粉煤灰均有相关检测报告，符合入场要求。该公司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每季度对修复场地地下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因该公司无灰源，2026年3月26日至今未接收粉煤灰，故水炮、喷淋装置、洒水车等抑扬尘设施暂未使用，现场已回填完成的粉煤灰区域及作业面全部覆盖防尘网，厂界周边设置围挡。经了解，在公司正常回填粉煤灰过程中会产生扬尘。</p> <p>5月25日，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开展采样检测。上风向监测点位距离矿坑约40米，下风向监测点位距离矿坑均为20米。经检测，厂界废气（颗粒物）上风向：0.105 mg/m³、下风向1#：0.170 mg/m³、下风向2#：0.184 mg/m³、下风向3#：0.167 mg/m³，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5.0 mg/m³）。</p>	属实	严格管控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削减颗粒物污染，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p>一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加强日常巡检频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二是市生态环境局龙潭区分局将对该企业经营过程全过程管控。</p>	办结	无
57	X3JL202605240028	新兴街道新兴小区21号楼4单元，主排污管道堵塞，产生异味。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住建局联合调查。反映的区域位于延吉市新兴小区21号楼4单元。</p> <p>经查，21号楼4单元门前污水井内排污管道发生堵塞，导致生活污水排放不畅，产生异味。</p>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发现排污管道堵塞及时清掏疏通，防止异味扰民现象。	<p>延吉市新兴街道办事处采取如下措施：</p> <p>一是2026年5月25日，完成污水井及排污管道清掏、疏通工作。</p> <p>二是不定期现场巡查，发现排污管道堵塞现象，及时疏通处理，防止异味扰民现象。</p>	办结	无
58	X3JL202605240038	二龙乡林场有人破坏林地、草地。	白城市洮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4日，经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调查，该问题为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共涉及3个问题，举报二龙乡林场有人破坏林地情况属实；破坏草地情况不属实；林场工作人员与多名不法分子勾结，毁林毁草开荒情况不属实。</p> <p>经核查，二龙乡林场位于洮南市二龙乡二龙村，隶属于洮南市林草局归洮南市国有林总场管理，其管辖经营范围仅涵盖林地，不包含草地。林地性质为公益林，权属为国有。</p> <p>通过与林草资源一张图比对核实，共发现2.85公顷林地被侵占，其中，2.4公顷林地被二龙乡二龙村村委会在2023年按册外地发包给当地村民进行耕种；0.45公顷在2023年被当地村民王某私自开垦。目前，被侵占的2.85公顷地块性质均为公益林，未在耕地保护红线内。</p> <p>洮南市林业和草原局针对“林场工作人员与多名不法分子勾结，毁林毁草开荒”情况成立专项调查组，全面排查林场全体职工与二龙村村民社会关系，重点对3名二龙林场工作人员、4名二龙村村委会成员及相关村民进行谈话调查，未发现二龙林场工作人员与相关村民勾结毁林</p>	部分属实	查清二龙林场林地破坏问题，涉及违法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并整改还林，坚决遏制非法毁林问题发生。	<p>一是针对二龙乡二龙村村委会违规发包和林草部门监管失职问题，已将相关问题线索移送至纪检监察部门，后续将持续跟进调查过程。</p> <p>二是针对非法开垦2.85公顷林地的违法行为，洮南市林草部门正在开展先期调查，完善证据链条，待调查结束后，如涉嫌构成犯罪行为，将移交蛟河森林公安分局依法查处。</p> <p>三是在2026年秋季，将2.85公顷地块进行还林，后续开展现场验收，保证苗木成活率和保存率。</p> <p>四是规范国有林场管理，防止国有资源被侵占。</p>	阶段性办结	无

					问题。					
59	X3JL202605 240041	小荒地村八社马术园周边、三社桥下，有人违规堆放生活垃圾，产生异味。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九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前往兴隆街道小荒地村进行核实，投诉反映的地点为马术园（也称马盛园）：</p> <p>1.小荒地村八社马术园点位，有一深约2米的取土坑，系村民历史建房取土所形成。土坑临近道路西侧的西坡10平方米范围内积存生活垃圾，垃圾厚度约0.4米，体积约4立方米。</p> <p>2.小荒地村三社桥下点位，因道路路基较高，形成路旁落差约2米的斜面。斜面处存在秸秆碎屑和散落生活垃圾，体积约2.6立方米。</p> <p>垃圾来源为村民随意丢弃，未发现有人故意倾倒，但两处点位均有轻微异味。</p>	属实	彻底清除生活垃圾。	<p>九台区兴隆街道办事处已于2026年5月26日完成以下整改措施：</p> <p>一是完成两处点位的生活垃圾、秸秆碎屑等全面清运，并对场地消除异味；</p> <p>二是在八社马术园、三社桥下增设垃圾箱6个，补齐设施短板，解决群众乱堆乱放生活垃圾问题；</p> <p>三是在八社马术园、三社桥下两处坑洼地带周边加装围栏，设置警示标识，安排保洁员加强日常清理，确保问题不反弹。</p>	办结	无
60	X3JL202605 240042	多年前，两家子镇来福村有人违规取土。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大安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两家子镇就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事涉地块权属为两家子镇来福村，位于来福村珍珠岩厂东侧，该地块为来福村集体土地，未进行过发包，因该地盐碱化一直处于未利用状态，经测量取土范围面积为11.2公顷，深度约为1.5米，形成6个坑塘，取土量约16万立方米。该地块二调地类为其他草地、盐碱地，三调地类为盐碱地，现地类为坑塘水面、盐碱地。</p> <p>2024年11月，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和大安市公安局对田某（大安市两家子镇两家子村村民）、史某某（大安市两家子镇同庆村副书记）等人调查取证，具体事实为：2016年4月初，刘某某雇佣村民田某在两家子镇来福村运土，运走的土（约16万立方米）用于刘某某所建设的粮库院内平整土地使用，未进行售卖，田某将土运往粮库途中经过同庆村，史某某为同庆村村民，曾见证过田某往粮库运土的经过。经大安市自然资源局和大安市公安局走访调查，田某与史某某未参与盗挖取土售卖等违法行为。</p> <p>此次举报问题地点与2019年公安机关在调查以刘某某为首的团伙案件时，刘某某曾供述2016年在来福村取土问题，其取土位置与群众反映违规取土位置一致。刘某某在来福村取土一事虽未受到行政处罚，但因涉黑被白城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后被判处无期徒刑，大安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要求，属其他应当终止调查的情形，不再对其违法行为另行立案。通过历年遥感影像比对及走访调查，该地块未发生其他违规取土问题。</p>	基本属实	对该地块应采取“宜渔则渔、宜林则林”的方式合理利用该土地。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5月28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违法当事人虽已服刑受惩，但受损害的生态环境还未得到修复。应按照“安全管控、生态修复、属地落实、长效监管”的原则进行整改：</p> <p>一是按照《土地复垦条例》要求：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进行复垦，由于当事人刘某某被判处无期徒刑已不具备复垦能力，由两家子镇统筹指导，来福村委会规范推进完成坑塘整治工作。</p> <p>二是大安市两家子镇人民政府鉴于现实情况对该地块应采取“宜渔则渔、宜林则林”的方式进行合理利用。</p> <p>三是压实监管责任，自然资源部门与两家子镇人民政府全面排查非法取土、擅自改塘等行为，强化巡查监管，严防类似问题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61	X3JL202605 240043	伯都乡井发村原宏远达公司，在井场内随意掩埋油土。	松原市宁江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经松原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原宏远达公司”成立于2005年10月11日，主要经营能源投资管理，能源技术开发。2006年12月27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随着区块内陆续钻井开采，直至全部完井后，达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于2015年1月8日通过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因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等主要负责人失联，现无法核实具体建成和投产时间，2023年1月该公司彻底停产。</p> <p>根据验收文件，该公司共开采并验收了62口油井、10口水井，经现场核实，实际共有油井61口，水井11口，已全部封井停产。其中井发村有36口油井、8口水井，蔡家村有25口油井、3口水井。72口油水井中只有1口油井在行洪区外，其余71口油、水井均在行洪区内。所有油井均配套使用单井罐储存原油，单井罐装卸原油过程中会产生落地油。</p> <p>经查询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2023年开始运行）未查询到该公司危废转移记录。经查询原吉林省危险废物全过程智能监督平台（2020年至2023年运行），该公司2020—2023年共转移危废2次，均为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油土。其中2021年3月20日转移废油土27.5吨；2022年10月28日转移废油土12.2吨，接收单位均为吉林省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以</p>	基本属实	采油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及时收集，合规处置，防止污染土壤环境。	<p>松原市生态环境局将督促吉林某采油厂在采油过程中加强管理，对采油、修井作业过程中产生的落地油及时收集，合规处置，持续对废弃油井及井场加强巡查，防止跑、冒、滴、漏情况发生。</p>	办结	无

				<p>前危废监管平台已停用，无法打开和查询危废转移信息。因该公司办公地点房屋被查封，现无法调取该公司环保相关材料，执法人员仅取得了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意见（部分），无法查询危险废物转移纸质联单。</p> <p>该公司可能的钻井开采时间为 2005 至 2006 年左右，但石油开采产生的油泥油土 2008 年才纳入国家危废名录，由于当时管控措施偏松，修井作业、单井罐装卸时产生的油泥油土，存在收集和清理不彻底的情况。法定代表人柳某阳等主要负责人于 2013 年失联，公司主要靠员工维持生产。后因行洪区内清理建设项目，油井陆续封井不能生产，直到 2023 年 1 月该公司彻底停产。</p> <p>2024 年 3 月，该公司区块内井场由吉林某采油厂全面接管，接管后采油厂组织人员对 72 口油水井井场油污进行清理，并对油井封井处理，共产生油土 83.91 吨（其中陈旧性油土 61.72 吨，封井作业油土 22.19 吨），已全部转入采油厂危废储库并依法依规处置。吉林某采油厂提供了落地油土现场交接单及危废入库记录表。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松原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与吉林某采油厂工作人员对井发村境内 26 个、蔡家村境内 10 个井场全部进行挖掘排查，未发现有掩埋的油泥油土。</p>					
62	X3JL202605 240044	磐石市富太镇东长岗村财字矿业有限公司，多次违规侵占、破坏林地。	吉林市磐石市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5 日，磐石市林业局、磐石市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现场调查，“磐石市富太镇东长岗村财字矿业有限公司”实际为磐石市某矿业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至 2022 年 5 月，磐石市林业局根据林相图先后 15 次对该公司侵占林地 39637 平方米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在规定时限内恢复了植被。其中 29642 平方米在处罚及恢复植被后，于 2022 年 9 月通过审批转为工矿用地。剩余 9995 平方米中，有 3228 平方米目前已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6767 平方米没有达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标准，且建有食堂、地磅房、料堆等共 859 平方米。同时，该企业存在越界违法开采行为，磐石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1 月对该公司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p>	属实	<p>加强森林资源管护，定期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查处。</p> <p>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巡查检查力度，坚决从源头上发现及制止违法用矿行为。</p>	<p>一是 5 月 25 日，磐石市林业局对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p>二是 5 月 26 日，磐石市林业局完成林地内违规搭建的食堂、地磅房、料堆等拆除工作，林地内堆放的物料及废弃钢结构框架已转运至指定堆放点。</p> <p>三是 5 月 29 日，已完成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办结	无
63	X3JL202605 240045	1. 利发盛镇下辖八个村，存在多处破坏林地、土地、草原，违规取土、堆放垃圾等问题。 2. 多年前，贾屯子村砖厂违规取土烧红砖。	松原市长岭县	<p>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p>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 年 5 月 26 日、5 月 27 日，经长岭县林业草原局，自然资源局、利发盛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现场调查：</p> <p>问题一：长岭县利发盛镇下辖 8 个行政村，分别为四家子村、苏粉房村、邢坨子村、吴家窝堡村、建设村、王坨子村、利发盛村、双庙子村。全镇共有耕地 10901.5 公顷、林地 925.4 公顷、草原 41.8 公顷。经全面排查和各村委会相关人员证实，未发现破坏耕地、草原和在林地、草原内堆放垃圾问题；破坏林地问题 5 处，涉及利发盛村、苏粉房村、王坨子 3 个行政村，均是林地违规取土问题，林木未遭到破坏。具体情况是：利发盛村 6 林班 5 小班、8 小班，2008 年由葛某顺承包，2 块林地内各存在 1 处取土地块，面积分别为 150 平方米、50 平方米；苏粉房村 2 林班 14-8 小班，1982 年由王某敬承包，林地内存在 1 处取土地块，面积为 70 平方米；王坨子村 5 林班 45 小班，1982 年由赵某富承包，5 林班 23 小班，1982 年由李某成承包，2 块林地内各存在 1 处取土地块，面积分别为 70 平方米、50 平方米。上述 5 处取土地块经相关人员证实，在承包人承包时取土坑已经存在，是当地百姓多年来生活用土形成的。除 6 林班 5 小班承包人葛某顺于 2024 年在取土坑内还林外，其他承包人未在取土坑内还林。</p> <p>调查发现王坨子村 1 处堆放垃圾问题，地点位于利发盛镇王坨子村颜家屯至建设村土路向北走 500 米处，道路东西两侧有两个大坑，道东坑长 10 米，宽 10 米，道西坑长 5 米，宽 3 米，深度均为 3 米，两坑内均存在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两坑内垃圾约为 30 立方米。其余七个村未发现垃圾堆放问题。</p> <p>问题二：群众反映的问题为长岭县建设村贾坨子屯南的机砖厂，由长岭县利发盛镇政府 1987 年建设。该砖厂在 1989 年至 2015 年期间共审批取土面积 14.61 公顷。</p> <p>长岭县利发盛机砖厂于 1989 年 4 月 5 日、1996 年 1 月 1 日办理《吉林省采矿申请登记表》审批取土面积为 7.79 公顷。</p>	部分属实	<p>问题一：杜绝林地、土地、草原违法取土行为发生，防止毁林、毁地、毁草原问题发生。杜绝垃圾乱堆乱放，垃圾及时清理，防止问题反弹。</p> <p>问题二：杜绝违法取土行为发生。</p>	<p>问题一：因取土行为年限久远，超过行政处罚、刑事追溯时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长岭县林业和草原局作出终止调查决定；因多年来未对取土地块恢复林业生产条件，责令利发盛镇人民政府对监管失职相关人员追责问责，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完成还林。</p> <p>2026 年 5 月 26 日，王坨子村工作人员对两处坑内垃圾进行清理，将生活垃圾清理到利发盛镇垃圾转运站，建筑垃圾清理后用于村里垫路，现已清理完毕，同时加强村内人居环境宣传，引导村民自觉规范投放生活垃圾，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问题反弹。</p> <p>问题二：加强废弃矿山的管理，严厉打击私挖盗采行为，推进打击非法、违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遏制违法取土行为发生。</p>	阶段性办结	无

				<p>2001年11月利发盛镇人民政府将机砖厂承包给本村村民白某某生产经营，承包期为2001年11月1日至2040年1月1日止。白某某于2002年2月20日、2004年1月3日、2005年5月1日、2007年1月3日、2008年3月4日、2009年4月20日、2010年5月10日、2012年5月10日、2013年5月30日办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截止时间为2015年12月，审批取土面积为6.82公顷。</p> <p>长岭县利发盛机砖厂于2015年1月闭坑，按照《长岭县利发盛机砖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2017年8月通过验收已达到方案中的治理目标，验收后未发现有违规取土的行为发生。</p>							
64	X3JL202605240046	辽河源镇丰岗村，有人破坏林地。	辽源市东辽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东辽县林业局、辽河源镇人民政府到现场调查。经查，2024年11月10日，东丰县居民冯某林以修建坟地为目的，在辽河源镇丰岗村一组沙家沟毁坏权属为国有林的林地面积350.78平方米。修建过程中毁坏柞树、黑松等林木24株，蓄积达3.1728立方米。东辽县林业局于2024年12月3日，对当事人冯某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处罚17539.00元，并责令冯某林6个月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由于当事人冯某林在限期内未自行履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义务，2025年6月18日，东辽县林业局向东辽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东辽县人民法院裁定当事人在两年有效期内将违法建设坟地强制迁出，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p>	属实	督促当事人限期迁出坟地，严格按照《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完成地块植被恢复。彻底消除该地块改变林地用途隐患，全面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一是辽河源镇政府督促当事人于2027年4月10日前迁出违规修建坟地，配合开展林地植被恢复工作；二是东辽县林业局督促属地林场做好恢复地块管护，并组织开展该区域林地专项排查，严厉打击毁林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JL202605240048	吉林省知一商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吉林市与四平市违规占用湿地，建设开发旅游项目。	吉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吉林高新区管委会、昌邑区政府、冰雪试验区管委会工作人员就群众反映的旅游开发项目进行了现场调查。</p> <p>一、江滨公园四季文体旅游项目的建设单位为吉林省知一商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依据国土“三调”湿地图斑，该公园不在丰满区政府公布的一般湿地名录内，所用土地地类为公园绿地，非林地。四季文体旅游项目包含气膜体育馆和无动力乐园，相关建设手续齐全，没有新增硬覆盖和永久性办公用房，现场发现气膜体育馆北侧有三间小木屋不在审批范围，面积60余平方米。</p> <p>二、长白岛公园的项目建设单位为吉林市城市防洪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相关建设手续齐全，该项目不在昌邑区一般湿地名录内，所用土地地类为公园绿地、水域和乔木林地，公园范围内的乔木林地均为国土三调所区划，在国家林草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平台显示为“不按林地管理”。</p> <p>三、悦江滩公园的项目运营主体为吉林市城市管理设施开发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建设手续齐全，现场核对该段湿地边界，不存在硬覆盖和建设永久性办公用房。该公园所用土地地类为公园绿地、水域和乔木林地，利用2024年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图进行现地核对，公园范围内的乔木林地均为国土三调所区划，在国家林草局林草湿荒综合监测平台显示为“不按林地管理”。</p> <p>四、万科江滩公园项目运营主体为吉林市某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建设手续齐全，依据国土“三调”湿地图斑，该公园不在丰满区政府公布一般湿地名录内，所用土地地类为公园绿地，不占用林地。</p>	基本属实	建立常态化自查自纠机制，定期排查涉河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确保及时发现隐患并立即整改。	高新区相关部门当场责令知一商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立即拆除三处违建。该公司于5月30日将三处违建拆除完毕。	办结	无	
66	X3JL202605240050	长春市阿迪、红三角等多家检车机构OBDO造假、篡改检测方式、伪造检测数据。	长春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联合交通、市场监管、公安部门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情况如下：该问题非重复举报问题。举报内容共涉及1个问题。举报1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OBDO造假、篡改检测方式、伪造检测数据等方式，违规检车基本属实。</p> <p>关于举报人反映1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OBDO造假、篡改检测方式、伪造检测数据等方式，违规检车”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18家机动车检验机构，15家机动车检验机构均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以来组织的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回头看”专项行动及日常监管中，被查实采取OBDO造假、篡改检测方式、伪造检测数据等违法问题，并已全部依法查处、闭环整改。2026年5月24日开始，执法人员现场核查18家检验机构，通过调取检验机</p>	基本属实	持续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日常监管，督促各机动车检验机构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机动车检测。	本次信访件已于2026年6月2日办结，整改查处措施全部落实。	市生态环境局近期印发了《2026年机动车检验机构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持续组织开展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增强企业守法意识，严格要求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检测业务。依托《长春市机动车检验机构排气检测业务监控实施办法》强化惩戒手段。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持续保持情况加强管理，对	办结	无

				<p>构历史检测数据、核验机构检验资质、查看车辆检测程序规范性等方式，全面排查各家机构是否存在“网红码”OBD造假、篡改检测方式、伪造检测数据等违法行为，检查聘请相关专家和技术部门共同参与。本次检查中未发现现行“OBD造假、篡改检测方式、伪造检测数据”问题。</p> <p>15家已查处机构情况：阿迪、龙翔、南环、致远、利生、省洲游、市洲游、富汇、浦东、万兴、纳鑫、天平、红三角、通畅、金岭15家检验机构，市生态环境局均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同步采取暂停采信检测数据惩戒措施。</p>			符合“情节严重”判定的违法机构，市生态局将立即移交市场监管部门建议吊销资质。			
67	X3JL202605240051	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后，建设大棚并改为商用设施。	长春市绿园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5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进行现场调查，绿园区合心镇哈达村位于长白公路14公里处，群众反映的哈达村桥南长白公路以东的位置是长春市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是设施农业项目。2018年10月25日由长春市国土资源局绿园分局、长春市绿园区农业农村局完成该基地设施农业项目备案，总用地面积12618平方米，共建设温室10栋（智能玻璃温室2栋普通温室8栋），违法占用土地问题不属实。</p> <p>长春市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于2026年5月20日私自将少量板材及木材加工设备放置在该基地1栋温室内，其内地面已硬化。现场检查无经营迹象，但该合作社有开展木材生产经营计划，群众反映大棚改为商用设施问题属实。</p>	基本属实	<p>拆除大棚内硬化地面。</p> <p>强化巡查管控，严防问题反弹。</p>	<p>2026年5月25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要求长春市某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将板材加工材料及设备全部清理，同时拆除温室内硬化地面。2026年5月27日，该基地已将温室内全部木材及加工设备搬离。温室内硬化地面于2026年5月30日拆除完毕，拆除完成后将产生的建筑垃圾用于给合心镇永跃村张大毛屯修建机耕路。</p> <p>下一步，绿园区合心镇人民政府、绿园区农业农村局、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绿园分局将持续常态化巡查，加强日常监管。对该基地整改情况进行全程跟踪督办，对整改不到位、拒不整改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JL202605240053	叶赫镇有人违规侵占土地建房。	四平市铁东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5月26日，市自然资源局铁东分局、叶赫镇政府进行核实。</p> <p>经查，地块一为禹某雷住宅占地总面积2326平方米。有土地使用证及房产证面积1377平方米；无证占用面积949平方米，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现地建有车库，占地面积194.83平方米，其余面积已硬化。该案已移交四平市铁东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待履行相关手续后立案查处。地块二为禹某雷于2013年在柴某良、柴某库、柴某红及禹某手中依序流转取得，地类为一般农田。占地总面积7400平方米，位于叶赫镇卫生院南，权属为叶赫村集体，现临时存放可移动式彩钢房1处（无基础）、临时堆放煤2处约2吨，共占地20平方米，剩余土地闲置没有耕种，存在违规占用耕地问题。</p>	部分属实	<p>1. 责令禹某雷对卫生院南侧地块现有彩钢房煤堆立即清除，并限期修复。</p> <p>2. 依法依规处理。</p>	<p>一是禹某雷已将卫生院南侧地块现有彩钢房煤堆及时清除，并于5月29日复耕；</p> <p>二是禹某雷未批先建及超占行为已移交四平市铁东区城市行政执法局立案查处。</p>	阶段性办结	无